

2016年第75號法律公告

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第119及134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規例》(第478章, 附屬法例P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(1) 第2(1)條——

廢除《領航員梯及吊重機規例》的定義。

(2) 第2(1)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登船與離船規例》(Embarkation and Disembarkation Regulation)指《商船(安全)(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)規例》(第369章, 附屬法例AU);”。

4. 修訂附表(須記入備存在船舶上的正式航海日誌內的記項)

- (1) 附表，第16段——

廢除

在“凡”之後而在“，則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在某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為遣返目的，離開該船舶”。

- (2) 附表，中文文本，第16(a)段，在“海員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該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16段——

廢除(b)節

代以

“(b) 該海員離開該船舶的日期；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16段——

廢除(c)節

代以

“(c) 該海員在甚麼情況下有權被遣返；及”。

- (5) 附表，第16段——

廢除(d)節

代以

“(d) 船長代表該海員的僱主作出的安排，而該項安排旨在確保總監知悉《遣返規例》第5(2)條指明的詳情。”。

(6) 附表，第16段——

廢除(e)節。

(7) 附表，第19段，第1欄——

廢除

在“根據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以下條文，對船員艙房進行視察的紀錄——

(a) 《船員艙房規例》第38(2)條及附表6第31(2)條；或

(b) 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第28及34條。”。

(8) 附表，第20段——

廢除在第1欄中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20. 就糧食及飲用水的供應、用作儲存和處理糧食及飲用水的空間及設備，及用作準備和供應膳食的廚房及其他設備而進行的檢查的紀錄，以及檢查結果的紀錄。”。

(9) 附表，第21段——

廢除

“《領航員梯及吊重機規例》第12條”

代以

“《登船與離船規例》第21條，”。

- (10) 附表，第23段——

廢除

在“凡”之後而在“作出投訴，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受僱在船上工作的某海員，根據本條例第98條，就供應予受僱在船上工作的海員的糧食或水，”。

- (11) 附表，第23(a)段——

廢除

“作出投訴的”

代以

“該”。

- (12) 附表，第23(c)段，在分號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如適用的話)”。

- (13) 附表，第23段——

廢除(d)及(e)節

代以

“(d) 該海員是否有向船長表明，該海員不滿意船長就該宗投訴採取的行動，以及該海員是否聲稱要向總監投訴(如適用的話)；

- (e) 如該海員聲稱要向總監投訴，船長為使該海員能夠如此做所作的安排；”。
- (14) 附表，第23(f)段，在分號之前——
加入
“(如適用的話)”。
- (15) 附表，第23(g)段，在句號之前——
加入
“(如適用的話)”。
- (16) 附表，第23段——
廢除
“其中一名”。
- (17) 附表，第24段——
廢除
在“凡受僱在船上工作的”之後而在“，則以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某海員，根據本條例第99條，就受僱在船上工作的其他海員、船上的狀況或關乎該海員受僱的任何事宜，作出投訴”。
- (18) 附表，第24(c)段，在分號之前——
加入
“(如適用的話)”。

- (19) 附表，第24段——

廢除(d)節

代以

“(d) 該海員是否有向船長表明，該海員不滿意船長就該宗投訴採取的行動，以及該海員是否聲稱要向總監投訴(如適用的話)；”。

- (20) 附表，第24(f)段，在句號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如適用的話)”。

- (21) 附表，第41(a)段——

廢除

在“是根據”之後而在“第IV或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AL)第IV、IVA或VIIB部或根據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AM)”。

- (22) 附表，第42段——

廢除

在“在”之後而在“類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AL)或《商船(安全)(客

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》

2016年第75號法律公告

B1812

第4條

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
(第369章,附屬法例AM)(視屬何情況而定)指明的第
I、II或II(A)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年5月16日

註釋

在2006年，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《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》(《公約》)。《公約》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。在中國批准《公約》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，《公約》即適用於香港。

2. 《公約》的規定，是透過修訂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以及透過在該條例下訂立的一項新的附屬法例實施。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規例》(第478章，附屬法例P)(《主體規例》)，而該等修訂屬對上述修訂的相應修訂。
3. 本規例亦在《主體規例》中，修訂一項在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提述。